

证券代码：873820

证券简称：台州农资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农资”、“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陶维康、金果夫、刘海布、王伟民、胡精良、黄伟胜、江志坚、林仙云（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于2026年3月5日签订的《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司25,269,300股股份（其中14,515,088股为限售股，10,754,21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股份转让价格为8.59元/股。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转让股份总数		其中：第一期转让股份		其中：第二期转让股份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陶维康	12,347,850	23.94%	4,350,450	8.44%	1,750,450	3.39%	2,600,000	5.04%
金果夫	9,222,900	17.88%	9,222,900	17.88%	2,305,725	4.47%	6,917,175	13.41%
刘海布	2,815,300	5.46%	2,815,300	5.46%	703,825	1.36%	2,111,475	4.09%
王伟民	2,815,300	5.46%	2,815,300	5.46%	703,825	1.36%	2,111,475	4.09%
胡精良	2,815,300	5.46%	2,815,300	5.46%	703,825	1.36%	2,111,475	4.09%

黄伟胜	1,828,150	3.55%	1,828,150	3.55%	1,828,150	3.55%	-	-
江志坚	1,171,900	2.27%	1,171,900	2.27%	1,171,900	2.27%	-	-
林仙云	250,000	0.48%	250,000	0.48%	250,000	0.48%	-	-
<b>合计</b>	<b>33,266,700</b>	<b>64.51%</b>	<b>25,269,300</b>	<b>49.00%</b>	<b>9,417,700</b>	<b>18.26%</b>	<b>15,851,600</b>	<b>30.74%</b>

本次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5,269,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0%，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陶维康变更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陶维康、金果夫、占红木、宋健勇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国资引领+专业运营”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